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2〕701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燃油税转移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的通知

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2201号)文件，现下达到你单位 2023 年中央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到你单位 2023 年中央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96.0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款，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40106 公路养护”，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相关对应科目。

二、资金拨付方式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上述资金提前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在 2023 年度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

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 请你单位尽快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及项目，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未央区直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未政办发〔2021〕15号)文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 请你单位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并加强管理，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参照《2023 中央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见附件)内容科学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23 中央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3 中央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9	年度资金总额	96.09
	其中：财政拨款	96.09	其中：财政拨款	96.0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日常养护，及时修复损坏延长公路使用年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养护工程县道市级补助标准	0.75 万元/公里
			养护工程乡道市级补助标准	0.3 万元/公里
			养护工程村道市级补助标准	0.05 万元/公里
			日常养护二级以上公路养护标准	3 万元/公里
			日常养护二级以上公路县道养护标准	1.5 万元/公里
			日常养护二级以上公路乡道养护标准	0.9 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养护二级以上公路村道养护标准	0.3 万元/公里
			农村公路安全使用水平	有所提升
			建养并重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保持 80 以上年限	≥ 5 年
			受益沿线群众出行满意度	≥ 90%

抄送：区审计局。